岳环评 [2019]100号

**关于****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00吨/年加氢精制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<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00吨/年加氢精制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，拟投资3981万元，在该公司石油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丁类厂房内新建设1500吨/年加氢精制催化剂生产项目。项目主要以氧化铝载体、钨盐、镍盐、钼盐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浸渍、干燥、焙烧、筛分等工序生产非贵金属加氢催化剂1400吨/年，以钯盐或钌盐、碳载体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浸渍、过滤、碱洗、水洗、干燥、筛分等工序生产贵金属加氢催化剂100吨/年；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依托现有厂房新建1条1500t/a加氢催化剂生产线，新建废气处理系统，其他环保、公用、辅助工程依托现有。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00吨/年加氢精制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和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解决现有环境问题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对设备、管道、阀门、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，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，NH3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厂界浓度限值；项目干燥、焙烧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原则管理厂区雨污水管网，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。项目生活污水、工艺废水经处理，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执行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，Mo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区域的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强化管理，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机泵、风机等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；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01）》及其修改单要求管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未沾染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由综合利用；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项目沾染原辅材料的包装物、筛渣、沉渣、除尘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6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；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，事故废水导入厂区应急事故应急池暂存；建设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，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19年7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云溪区环保分局、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